

##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 20.70 元/股，调整为 31.05 元/股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.70 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、6 月 3 日、7 月 1 日、8 月 4 日、9 月 2 日公告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,945,2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67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0.1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6.08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34,970,222.8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

份方案。

## 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

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，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.7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1.05 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6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800 万元（含）。按回购金额下限 5,600 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 31.05 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总数约为不超过 67.73 万股，累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.8995%；按回购金额上限 5,800 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 31.05 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总数约为不超过 74.17 万股，累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.9216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## 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20.70 元/股，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 31.05 元/股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根据公司股价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必要调整。

## 四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

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相关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2日